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仲執字第6號

聲請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相對人 陳子呈

相對人 泰圻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所為一〇八年度仲雄聲義字第三號仲裁和解書和解內容第二條第三項所載「若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未於110年7月26日交足上開1.之合計重量，未交足數量，應以每公噸美金312元計算相對人應返還之買賣金額，由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給付之（合計美金307,753.68元），並由相對人陳子呈保證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依約履行」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27日達成仲裁和解，並以108年度仲雄聲義字第3號製作仲裁和解書，仲裁和解書內容第二條第三項載明：「若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未於110年7月26日交足上開1.之合計重量，未交足數量，應以每公噸美金312元計算相對人應返還之買賣金額，由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給付之，並由相對人陳子呈保證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依約履行」等語。本件仲裁和解書第二條之約定為：「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願履行0000000B1、0000000B1契約交付廢鋼鐵予聲請人，並於110年7月26日前分批交付完成，內容如下：1.和解標的：0000000B1契約：重量502.25公噸、品質為HMS 60/40之廢鋼鐵。0000000B1契約：重量484.14公噸、品質為HMS 80/20之廢鋼鐵。」惟泰圻貿易有限公司屆期均未交付上開和解契約內容之廢鋼鐵，共計986.39公

噸（計算式： $502.25 + 484.14 = 986.39$ ），依和解契約應給付聲請人美金307,753.68元（計算式： $986.39 \times 312 = 307,753.68$ ），聲請人曾於110年8月6日和相對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在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仲裁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44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由，業據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108年仲雄聲義字第3號仲裁和解書、聲請人公司與相對人公司之往來電子郵件、聲請人像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書、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110年9月9日開立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結果，認本件聲請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任 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 秀 敏